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李啟榮)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需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今年1月9日高等法院就HCAL 28/2015審訊作出決定將海下、白腊及鎖羅盤三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交還城市規劃委員會重新審理。

(一) 規劃署會否要求地政署提供準確而詳細的海下地圖，以作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之用？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政府會否就海下、白腊及鎖羅盤三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啟申述及意見的程序？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就著是次司法覆核案的結果，政府會否訂立機制或客觀條件檢視全港丁屋真正需要？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為何？

(四) 過去五年的丁屋需求，及落成數字。

(五) 政府會否就著丁屋需求，重新審視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以至各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若會，計劃時間表為何？若否，為甚麼？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2)

答覆：

原訟法庭於2017年11月24日就有關司法覆核案(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5年第28號)頒下判決，推翻2015年2月3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和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決定，以及2014年12月19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把該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決定。原訟法庭下令把該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還城規會重新考慮兩個問題：原居村民的真正發展需要，以及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圖和圖則的準確性。

問題(一)、(二)、(三)及(五)

規劃署正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原訟法庭判決的影響，並採取步驟履行原訟法庭把該三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發還城規會重新考慮該兩個問題的命令。有關城規會重新考慮上述問題的詳細安排仍在制訂中，會於適當時候通知有關人士。規劃署亦正研究原訟法庭判決對其他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沒有影響。如確定需要檢討其他鄉郊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檢討過程中將會顧及原訟法庭判決所作的相關裁定。

問題(四)

在過去5年(2013至2017年)，收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以及獲地政總署發出合約完成證明書的落成小型屋宇數目如下：

	收到的小型屋宇 申請數目	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的 落成小型屋宇數目
2013至2017年的5年內	10 061	4 734

註：由於處理每宗小型屋宇申請所需的時間不同，在上述5年內獲發合約完成證明書的落成小型屋宇數目未必與收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一致。